

112 年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尹館長彙武 記錄：蘇振隆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委員明俊、黃委員維忠、黃委員淑惠、吳委員柏翰、陳委員素玲、蕭委員斐云、張委員孟涵、蘇委員振隆

伍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其他委員會，委員性別符合「性別比例原則」及「任一性別達成 40%比例目標」之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下列委員會，已配合修正相關要點，調整委員人數使其符合性別比例原則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修正「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增列委員 1 人，並依性別比例原則遴選委員(112.03.29 彰業字第 1122000333 號簽呈)。

(二)工友考核委員會：修正「本館工友考核及獎懲要點」，增設票選委員 1 人，由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(112.07.11 彰美行字第 1122000898 號簽呈)。

(三)業務助理服務成績考核委員會：修正「本館臨時人員

管理要點」，增設票選委員 1 人，由業務助理互選產生(112.07.11 彰美行字第 1122000899 號簽呈)。

- 二、其他委員會亦配合委員改派、職務代表人異動等，依性別比例原則，完成委員名單調整。
- 三、原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部控制)工作小組」項目，由於原核定組成的方式，係採用「專案會議」性質執行，非屬以「設立委員會方式」運作，因此擬不再列為性別比例統計項目。
- 四、本館任務編組的委員會，112 年度合計有 6 個，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，均已符合任一性別達 40%的目標(如附件 2)。
- 五、往後各任務編組如未能達成性別比例原則時，應於委員異動或任期屆期改派時，提供各性別建議名單供首長遴選，將「符合性別比例原則」列為重要之指標。
- 六、其他臨時性的委員會(例如各項審查會議、評選(審)會議委員)，建議亦請將「性別比例原則」，列為遴聘(派)委員及組成委員會之重要參考項目。

決議：本館持續配合依「性別比例原則」，推動各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符合「任一性別達成 40%比例」目標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館 112 年「性別統計」作業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辦理性別統計的項目，依 111.12.08 召開之「111 年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」決議事項，112 年起統計項目，共計有下列 10 個項目，請各組室協助蒐集及提供統計資料：

- (一)展覽活動展出者與參觀者性別統計。
- (二)藝文研習班性別統計。
- (三)書法比賽入選者性別統計。
- (四)志工性別統計。
- (五)水彩寫生比賽入選者性別統計。
- (六)本館職員性別統計。
- (七)本館性平委員性別統計。
- (八)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性別統計。
- (九)走讀中臺灣活動性別統計。
- (十)文薈獎 - 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性別統計。

二、112 年度性別統計作業，預定於 113 年 1 月份起會辦各組室提供統計資料表，敬請惠予協助填寫及回覆。

三、113 年度性別統計項目，是否有增刪的需求？請各組室提供建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館現行性別統計項目，因部份業務轉型或停辦，決議依下列說明辦理調整：

- (一)112 年：刪除「水彩寫生比賽入選者性別統計」項目。
- (二)113 年：刪除「書法比賽入選者性別統計」、「水彩寫生比賽入選者性別統計」等 2 個項目。

二、113 年 1 月份起辦理「112 年度性別統計」填報作業，各組室同仁請配合填寫及回覆統計資料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